

南宁市金湖广场城市设计探究

8
36-40

李和平

(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400045)

TU984.18

摘要 分析了南宁市金湖广场城市设计中的主要矛盾,论述了设计中协调矛盾、建构城市空间环境秩序及维护秩序的基本方法。

关键词 城市设计, 矛盾, 秩序 矛盾

中图分类号 TU984.18

现代城市设计是针对工业革命后城市空间环境质量的恶化而在传统的城市三维空间设计的基础上发展嬗变而来的,作为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中间环节,它弥补了建筑设计忽略的整体环境设计问题。从广义上讲,城市设计就是对城市社会的空间环境设计,即“对包括人和社会因素在内的城市形体空间对象所进行的设计”(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城市设计的根本宗旨是“为了人”,它通过创造城市空间环境的有机秩序促使环境形态与人的行为活动和生理心理的支持互动,以改进人的空间环境质量,从而改进人的生活质量。伊利尔·沙里宁在谈到城市设计原则时说:“……这些原则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有机秩序的普遍原则”。然而,由于城市设计内容的广延性、城市设计客体要素的多样性、城市设计主体对象的差异性,带来了城市设计过程中错综复杂的矛盾。这就需要设计者协调矛盾,综合平衡,以物质和空间形态为媒介作出创造性的整体构想和系统设计,建构并维护城市职能、空间与环境的整体有机秩序。在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设计中的突出矛盾是不同主体对象(投资者与使用者和建设管理者)的利益需求和目标价值取向的多元冲突,化解和协调这些矛盾冲突成为城市设计成败的关键因素。南宁市金湖广场城市设计就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1 主要矛盾

南宁市金湖广场位于南宁市南湖分区中心,西近南湖,用地面积 $32 \times 10^4 \text{ m}^2$,城市主干道——民族大道自西向东横贯广场,将广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城市总体规划中,将金湖广场确定为未来南宁市的 CBD(中央商务区)。它的规划建设对于完善南宁的城市职能,体现南宁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设计开展以前,金湖广场 90% 的土地已经出让,且部分用地正准备开发,规划管理部门急需一个可操作性的城市设计对该地区的空间环境建设进

收稿日期:1998-04-20

李和平,男,1967年生,讲师

行统一的控制与引导。

城市设计除了受城市规划、基地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外，还受市场经济规律的影响，其主要矛盾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1 局部土地利用与区域总体职能

由于局部土地开发权分属不同的投资者，在土地使用性质、使用方式、使用强度、交通组织等方面均以自我为中心，而很少考虑到各项用地之间的联系，以致于难以形成一体化的职能运行体系，并将造成土地使用效率降低。

1.2 经济利益与社会、环境效益

城市建设中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本是相辅相成的。然而，由于投资者在土地有偿使用的前提下，一味地追求高额的经济回报，尽可能地提高土地的开发强度，由此而带来的建筑高密度和高容积率必然造成环境质量的下降、行为场所的缺乏、城市空间活力的丧失，难以实现广场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3 单体建筑空间形态与整体空间形象

项目开发的投资者也是项目设计的委托人，单体建筑空间形态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委托人的价值观念与审美情趣，追求自我表现的心理将造成各单体建筑空间形态之间缺乏应有的逻辑与秩序，影响整体空间环境的结构与形象。

1.4 用地开发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序列

由于开发投资者与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在市场导向的影响下将会带来投资行为的随机性，使得用地开发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序列很容易发生错位，在一定的时间段内难以形成连续性的城市空间环境，并将影响到广场整体职能的运行发挥。

2 协调矛盾、建构秩序

城市设计是通过设计过程的科学组织来协调和解决各种相互交织的矛盾关系的。金湖广场城市设计采取“循环反馈”的设计程序来有效地协调矛盾。通过设计人员与土地开发商、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建委、规划局、园林局、交通局等)、城市建设专家(各学科专家组成的顾问小组)多次的交流与反馈，使设计思想、方案、政策不断往复地审议修订，以形成最终可行性的方案成果。协调矛盾的过程也是对广场三维空间体系进行不断分析与综合的过程，并最终具体化为对广场职能、空间与环境有机整体秩序的建构。

2.1 职能

金湖广场是集金融、贸易、商业、文化、信息、行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场，为了充分发挥其作为城市 CBD 的重要职能，必须对广场范围内的二维土地和三维空间进行合理的配置利用，对交通体系进行一体化的高效组织。因此，在设计中对各地块的投资开发项目进行了统一的调整与协调，引导项目开发吻合广场的职能目标。围绕中央绿化广场，在北区主要布置金融、贸易、信息、文化及办公设施，在南区主要布置商业、娱乐、办公及住宅设施，各类设施相对集中，并通过地面和地下交通的统一组织联为一体，形成综合性的土地利用格局。交通系统的规划重点是协调交通流线、交通出入口、停车的相互关系，并以椭圆形中央绿化

广场为中心形成完善的步行系统。为了避免与东西向民族大道之间的相互交通干扰,南区 and 北区之间的车行联系采用渠化交通进行组织,人行联系采用三条地下人行通道(图 1)。

2.2 空间

城市空间是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它包括空间形态以及与空间形态相对应的行为活动。城市设计通过建构城市空间秩序,满足人们使用方便上、心理平衡上、社会交往上和视觉舒适上等方面的多元要求。金湖广场城市设计中,强调局部地块的建筑应为城市空间作出贡献,在考虑各单体建筑自身空间形态要求的同时,通过路径、中心、区域、边缘、节点五个要素的合理组织来形成广场的整体空间秩序(图 2、图 3)。

路径 采用环形与放射状相结合的道路网格,强化金湖广场的整体空间结构;通过开辟内环步行道,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中庭”式公共活动区域。

中心 以椭圆形中央绿化广场为中心,建筑及设施围绕中心采用“向心性”的空间布局,形成完整而连续的城市内聚空间,加强了空间的秩序性与可识别性。

区域 围绕中央绿化广场依据路径划分成三个环形区域,通过建筑空间高度的分区控制(内低外高),形成空间层次,丰富空间景观;为了与广场西面南湖公园取得空间上的呼应,外环建筑高度由西向东沿圆形边缘逐步升高,形成螺旋上升的动感,活跃整体空间气氛。

边缘 民族大道及广场的内周边与外周边是广场重要的边缘,对边缘建筑的高度、造型、材料、色彩以及裙房布置进行统一设计,形成边缘的连贯性;同时,考虑边缘与周围城市空间的有机联系,延续城市空间形态的文脉。

节点 在北区中环、民族大道东西两端,结合交通组织形成三个节点,采用空间的围合限定以及突出建筑特征的手法,强化节点的视觉特征,丰富广场的空间层次,并满足交通集散活动的空间需求。

2.3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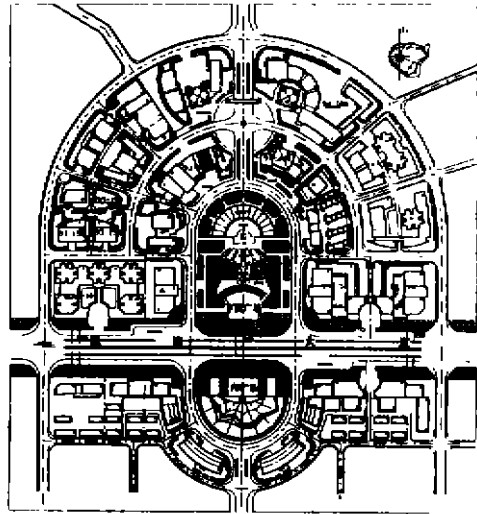


图 1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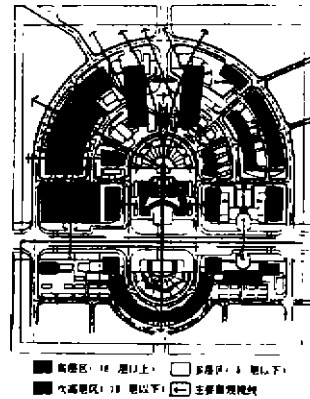


图 2 空间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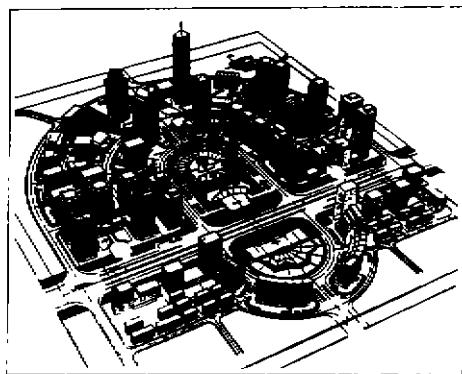


图 3 鸟瞰图

城市环境包括由自然要素决定的物质环境和由社会价值因素决定的社会心理环境。城市设计通过保持和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环境,继承和保护城市的历史环境,建构现代城市生活中人与环境的相互关系。金湖广场城市设计中,着力协调局部地块开发的经济效益与总体环境质量的矛盾,建立整体的环境秩序,既提高使用者的生活环境品质,又照顾投资者的经济回报率,实现城市环境的价值效应。

设计以椭圆形中央广场为核心,以主干道路为骨架,以局部集中绿地(采用二个或多个开发项目的空地组合在一起进行集中绿化)为节点,结合步行空间体系,形成连续的绿化与景观系统。以此为框架,并考虑各开发项目自身的功能与环境要求,提出各地块建筑后退红线、建筑密度、绿地率、集中绿化区、主要出入口位置等环境要素的具体建设控制要求。绿化系统、步行系统与活动场所有机结合所形成的开敞空间系统,体现了金湖广场作为人性化的城市共享空间的品质。为了延续城市文脉并体现地域特征,除了在空间组织中与周围城市空间取得联系外,对单体建筑与开敞空间的设计也进行了探讨,如建筑设计中充分借鉴传统建筑骑楼、连廊、院落等处理手法加强空间的融合与渗透,适应热带气候特点;开敞空间设计尽量减少硬质地面,增加阴影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以提高空间的使用率,展现城市生活的文化特色。

为了统一金湖广场开发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序列,保证城市空间环境的完整体,设计中制定了广场建设的分期实施计划,民族大道两侧及内环区域为近期(三年)建设用地,中环及外环区域为远期(六年)建设用地。对于投资计划不符合广场建设时空序列的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区位价值规律,采用用地补偿的方式调整其用地位置。

3 维护秩序

城市设计的目的在于引导一个合理的城市空间环境的建设过程,以形象化的图解、模型等方式表达的设计成果并不意味着环境建设的最终产品形式,而是具有引导和示范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开发建设中的不确定因素普遍存在,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城市设计所建构的职能、空间与环境秩序只有通过严格的维护程序才能得以实现,这也正是现代城市设计的动态性和过程性特征。现代城市设计普遍采用具有法规政策取向的设计准则(Design Guideline)来保证城市设计方案的实施。

金湖广场城市设计准则包括两个部分,即准则条文与图则。准则条文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总则——实用范围、设计原则、法律程序;②土地利用——性质、强度、开发次序;③建筑设计——特征、体量、形式、色彩、后退红线、相邻建筑规定;④道路交通——道路性质、交叉口、停车、步行系统;⑤市政公用设施——类型、分布、设置规定;⑥绿化与开敞空间——类型、布局、植物配置、绿地率、开放空间、环境设施;⑦景观与重要节点——景观要素、景观组织、重要节点;⑧广告牌与标志物——分类、设置位置、设置规定;⑨特许与奖罚——特许变更、奖励、处罚。图则将准则条文的具体内容针对性地落实到每个开发地块上,作为地块开发建设的设计条件。

设计准则是为整个设计过程服务的一个行动框架,所以采用规定性要求与建设性要求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它既具有引导实现城市设计目标的严密性,又具有适应各种变化因素

及矛盾的灵活性,给下一阶段的修建设计以合理的创作自由度。

(金湖广场主要设计人员:李和平、卢峰、陈维予、严爱琼等)

参 考 文 献

- 1 王建国. 现代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1
- 2 韩冬青. 城市设计创作的对象、过程及其思维特征. 城市规划,1997,(2)
- 3 周俭. 现代城市设计的环境与空间策略. 城市规划,1996,(3)

Studies on the Urban Design of Jinhu Square in Nanning City

Li Heping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Jianzhu University, 400045)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major contradictions in the urban design of Jinhu Square in Nanning city, and discusses the urban design methods coordinating the contradictions, building up and maintaining the urban space and environment order.

Key Words urban design, contradiction, order

(编辑:王秀玲)